

已聘足的縣市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5 縣市。

二、為避免學校護理人力不足情形，目前本部改善措施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足額進用，且優先充實未置護理人員之學校所需人力，並提出改善計畫。對於離島縣政府，本部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於足額進用前，加強學校人員緊急救護知能，並結合當地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二)解決學校護理人員財源：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 (三)納入考核項目：將護理人力設置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於 99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是否編足學校護理人員，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作為獎補助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6)

姚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經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為維持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安定性及小額投資人之理財需求，配套訂有出售持有滿 5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優惠、個人申報門檻及扣除額訂為 300 萬元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櫃）股票，得依 101 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為當日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規定。上開課稅方案預計於 102 年度起實施。
- 三、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